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平阳镇平阳村位于西至平阳村地、北至平阳村地、东至平阳村地、南至平阳村地的土地的土地，经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平阳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	平阳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 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 5493	0. 1609			0. 1070	0. 0539			0. 3884

平遥县平遥镇平遥村
村民委员会
张英杰

张英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英杰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红伟 袁居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3 月 28 日